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大運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衣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5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502元，應繳納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